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梅市交字〔2020〕80号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和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执法局、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8〕11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36号）、《关于贯彻落实〈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三个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梅府法治办〔2018〕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梅州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和《梅州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

录清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请各相关科室、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冉发桂，联系电话：2183896。

- 附件：1.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
2.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印发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流程

为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我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确保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36号）、《关于贯彻落实〈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三个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梅府法治办〔2018〕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流程。

一、审核范围：以局名义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事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

- （一）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 （二）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关注度高的；
- （四）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五）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六）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局政策法规科指导局相关业务科室拟订纳入法制审核范围的具体执法事项，由局政策法规科汇总并报分管领导审核后，以局的名义印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同时向社会公布。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我局行政执法事项变动进行修订。

二、审核提请：重大行政执法事项调查取证完毕，承办业务科室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后，应当在提请局领导作出决定之前，提交政策法规科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三、审核材料：承办业务科室应提供与执法事项相关的全部案卷材料，主要包括：

（一）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及其事实、证据、法律依据、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

（二）调查取证记录。

如有下列材料应当一并提供：

（一）听证笔录、听证报告；

（二）风险评估报告；

（三）专家论证报告、鉴定结果。

四、审核内容：政策法规科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核：

（一）事项是否属于本局管辖，是否有超越本局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四）定性是否准确；

（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六）行政处罚执行裁量标准是否适当；

（七）办理程序是否合法；

（八）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九）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十）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五、审核方式：政策法规科实施法制审核时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可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六、审核时限：政策法规科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局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

七、审核意见：政策法规科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后，提出下列审核意见：

（一）认为权限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依据准确、程序合法、执法文书规范的，提出审核通过的意见。

（二）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出具体审核建议，退回承办业务科室：

- 1.不属我局管辖事项的；
- 2.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3.法律依据错误的；
- 4.违反法定程序的；
- 5.执法决定明显不当的；
- 6.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7.法律文书不规范的；
- 8.存在其他不合法或明显不当问题的。

八、审核协调：政策法规科提出具体审核建议的，承办业务科室应当对相关建议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政策法规科进行法制审核。承办业务科室对审核建议有不同意见的，经局分管领导协调后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承办业务科室将事项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决定。

九、审核责任：局政策法规科与承办业务科室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依照《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追究责任。

十、本流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决定, 均纳入审核范围) 法制审核范围	备注
1	市级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	1.经过听证程序的; 2.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2	市级交通运输行政处罚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3	市级交通运输行政强制执行	以局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4	其他市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决定	1.经过听证程序的; 2.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